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

遂环建函[2024]6号

## 关于湛江市东顺型砂有限公司年加工石英砂 6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湛江市东顺型砂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湛江市东顺型砂有限公司年加工石英砂6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湛江市东顺型砂有限公司年加工石英砂6万吨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210-440823-04-01-147864）位于遂溪县杨柑镇龙眼村委会西侧。项目占地面积10717m<sup>2</sup>，总建筑面积21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料堆场、袋装成品堆场、散装成品堆场、生产区、烘干车间、办公室及配套环保设施等。项目年加工生产粒径≤0.9mm的石英砂细砂2万吨，粒径≤0.71mm的石英砂精细砂4万吨，副产品淤泥1万吨。项目总投资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12348-2008）旱地作物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周边植被灌溉，不外排；洗砂、洗车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三）项目烘干工序中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中烘干炉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基准氧含量按实测浓度计，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其他炉窑”二级排放标准。

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四）对噪声源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和 4 类标准，其中北侧厂界噪声执行 4 类，厂界东、西、南等 3 面厂界噪声执行 2 类。

（五）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炉灰渣妥善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则须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六) 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  
 $SO_2 \leq 0.0209t/a$ ，颗粒物 $\leq 0.3845t/a$ ， $NO_x \leq 0.2086t/a$ 。

(七)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八) 做好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防治工作，对危废储存间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防止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